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鲁交院纪发〔2016〕1号

关于在领导干部及党员中开展廉政承诺 活动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增强党员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规范廉洁从政（业）行为，纪委决定在全校各级领导干部及党员中开展廉政承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诺人员范围

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党员。

二、活动组织

纪委办公室负责组织校级领导和中层干部的承诺活动并将承诺书存入党员领导干部廉洁档案；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组织本单位（部门）科级干部和党员的承诺活动并保管承诺书。

三、承诺方式

签订承诺书并在本单位（部门）范围内公示或宣读。纪委拟定了承诺书范本，承诺人员根据岗位不同分别签订《领导干部廉政承诺书》（附件一，适用于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或《党员廉洁从业承诺书》（附件二，适用于普通党员），承诺书内容可由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承诺人员具体岗位及廉洁风险等情况进行细化，修订的承诺书需报纪委办公室备案。

四、活动时间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4月30日，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承诺人员现场签订承诺书，并在本单位（部门）范围内公示或宣读承诺书。

五、工作要求

廉政承诺活动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加强党员干部廉洁

教育的重要举措，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高度重视廉政承诺活动，既要宣传好开展本次活动的重要意义，认真完成承诺书的签订工作，同时又要教育党员干部恪守承诺，确保承诺活动取得实效。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纪委

2016年4月8日

附件一

山东交通学院

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承诺书

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我将牢记党的宗旨，严守党的纪律，遵守党的廉洁自律准则，克己奉公，勤政为民，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并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一、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党的章程，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恪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落实党委的重大决策和部署。

二、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建设，自觉履行“一岗双责”，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三、坚持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坚持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坚持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坚持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四、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六项禁令”，坚决纠正“四风”，以身作则，清正廉洁，勤俭节约，坚持和发扬艰苦朴素的优良作风。

五、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决策，对“三重一大”事项严格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不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杜绝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六、坚持按规定公开党务、政务，自觉接受党员、群众

监督；坚持按规章制度办事，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执行力。

七、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意识，重视调研，深入群众，重大决策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坚持立德树人，关心爱护学生。

八、自觉按规定如实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严格管理亲属和部门工作人员，决不允许利用本人的名义和影响谋取私利。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山东交通学院

党员廉洁从业承诺书

作为一名党员，我将牢记党的宗旨，严守党的纪律，遵守党的廉洁自律准则，廉洁从业，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并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一、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党的章程，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恪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落实党委的重大决策和部署。

二、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三、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六项禁令”，坚决纠正“四风”，以身作则，清正廉洁，勤俭节约，坚持和发扬艰苦朴素的优良作风。

四、全面落实从严治党的要求，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在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五、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意识，坚持立德树人，切实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六、认真遵守教育部有关规定，不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

承诺人：

年 月 日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年4月8日印发

校对：田宏伟

共印6份